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9.1%至約人民幣600,000,000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略為減少0.1%至約人民幣129,000,000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8,200,000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599,683</b>	659,862
銷售成本		<u><b>(470,674)</b></u>	<u>(530,684)</u>
毛利		<b>129,009</b>	129,178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b>(2,317)</b>	3,833
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所產生的 收益／(虧損)		<b>2,024</b>	(2,7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6,236)</b>	(25,153)
行政開支		<b>(37,748)</b>	(47,734)
融資成本	6	<b>(46,592)</b>	(41,8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9,048)</b>	(16,68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b>9,077</b>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允值虧損		<u>-</u>	<u>(6,9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169</b>	(8,113)
稅項	7	<u>-</u>	<u>-</u>
年度溢利／(虧損)	8	<u><b>18,169</b></u>	<u>(8,11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b>(15,804)</b></u>	<u>(8,191)</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b>(15,804)</b></u>	<u>(8,191)</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2,365</b></u>	<u>(16,3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b>18,169</b></u>	<u>(8,1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2,365</b></u>	<u>(16,30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	<u><b>1.14</b></u>	<u>(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2,851	523,522
預付租賃款項		85,385	103,699
生物資產		7,725	3,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u>12,719</u>	<u>24,998</u>
		<b>668,680</b>	<b>655,72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259	40,942
生物資產		83,518	73,663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2,269	96,03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94	52,510
預付租賃款項		4,378	4,8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8,505	5,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088</u>	<u>3,875</u>
		<b>361,111</b>	<b>277,81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4,009	25,711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6	13,594
借款	14	245,071	140,000
衍生金融負債		38,547	—
銀行透支		4,413	2,793
遞延收入		<u>253</u>	<u>253</u>
		<b>340,199</b>	<b>182,35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912</b>	<b>95,46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89,592</b>	<b>751,196</b>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85,931	155,500
遞延收入	<u>2,934</u>	<u>3,187</u>
	<u>88,865</u>	<u>158,687</u>
<b>資產淨值</b>	<u>600,727</u>	<u>592,509</u>
<b>權益</b>		
股本	65,178	65,1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35,549</u>	<u>527,331</u>
<b>總權益</b>	<u>600,727</u>	<u>592,5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對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對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首次應用後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分部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599,68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659,862,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74,002,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8,255,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 有關最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u>74,002</u>	<u>#</u>

# 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下的客戶。

##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零售豬肉	332,524	325,058
—批發豬肉	239,999	297,880
—零售凍肉	15,450	30,202
—批發商品豬	<u>11,710</u>	<u>6,722</u>
	<u>599,683</u>	<u>659,862</u>

##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8	385
— 遞延收入攤銷	<u>253</u>	<u>253</u>
總利息收入	<u>381</u>	<u>63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777)	13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92	78
取消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2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5)	—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830	878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69	1,862
雜項收入	<u>1</u>	<u>364</u>
	<u>(2,317)</u>	<u>3,833</u>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以及政府稅項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在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而政府稅項補貼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及政府稅項補貼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 6.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9,150	7,75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透支	144	15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5)	<u>37,298</u>	<u>34,097</u>
	<u>46,592</u>	<u>41,864</u>

## 7.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按稅率16.5%(2015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企業自從事禽畜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之任何股息，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天怡(福建)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數量及時間，故此僅就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 8.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93	12,2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4,378</u>	<u>4,592</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18,169</u>	<u>(8,113)</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201,096</u>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8,169,000元(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13,000元)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0股(2015年：1,201,096,000股)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6月26日及2016年10月13日發行)將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具反攤薄作用。此外，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及於2015年10月9日發行)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辦公室設備及(iv)在建工程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3,005,000元、人民幣1,616,000元、人民幣114,000元及人民幣49,672,000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2,269</u>	<u>96,037</u>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2,974	48,883
31天至90天	39,295	47,154
91天至180天	—	—
	<u>102,269</u>	<u>96,037</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59	5,811
應付票據	<u>28,350</u>	<u>19,900</u>
	<u>34,009</u>	<u>25,71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793	4,124
31天至90天	539	1,411
91天至180天	<u>327</u>	<u>276</u>
	<u>5,659</u>	<u>5,811</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2015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 14. 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有抵押	<u>245,071</u>	<u>140,000</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利率計息借款：		
— 浮動利率	150,000	140,000
— 固定利率	<u>95,071</u>	<u>—</u>
	<u>245,071</u>	<u>140,000</u>
借款的合約年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	2015年 %
浮動利率	4.79	4.85–5.60
固定利率	<u>6.00</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服務涵蓋從豬隻養殖、屠宰至豬肉分銷各步驟，整個運營模式發展成熟。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分佈於福建和北京，另設電商銷售；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愈顯可觀，品牌知名度日漸提升，繼續穩佔中國福建省豬肉品牌領導地位。

## 行業回顧

全球經濟環境及政治生態在2016年偏向不穩。雖然中國總體經濟增速放緩，但仍逆國際常態而錄得穩定增長，國家統計局公佈之2016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44,127億元，比較上一年增幅為6.7%；而全年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3,616元，比上年增长5.6%。從宏觀角度而言，民眾收入維持穩步向上，有利消費品市場上規模與質量的提升。

為改善國內食品產業及給予大眾食品品質信心，中國政府近年致力整治食品安全問題，提倡嚴格監管、執法。隨著經修訂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消費者對高品質食品的需求日增，食品企業須積極提高自身要求及標準，例如建設食品溯源，以滿足社會大眾對高標準食品安全的期望及需求。本集團於福建沿岸地區內高端豬肉產品市場地位穩固，已走向一體化的食品企業，在提升食品標準上不乏資金、設備及技術，定能為大眾提供品質上的充足保障。

年內，中國農業部頒佈《全國生豬生產發展規劃(2016—2020年)》，倡導以「提素質、增效益、穩供給、保安全、促生態」作行業發展方向，目標為全面提升產能、強化產業之可持續發展性及其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此規劃提出生豬生產未來發展中八項重點：建設現代生豬種業、提升飼料獸藥產業發展、發展標準化規模養殖、推動廢棄物綜合利用、加強生豬

屠宰管理、構建品質安全追溯體系、推進產業化經營和社會化服務及強化生豬疫病防控。本集團的屠宰場為福建省莆田市內唯一按國家標準建設的「五星級」屠宰場，集團的生產設備及營運模式有足夠潛力朝新導向發展，並穩站福建省生豬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普甜」品牌已開始逐步擴展至福建省外的銷售網絡，其知名度與日俱增。

##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9,683,000元，較去年下降9.1%；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169,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113,000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致終端需求及市場消費疲弱，豬肉產品銷售減少約26%。然而，集團與年內大力推廣黑豬肉的銷售，該產品種類如預期般衍生相對較高的毛利。

鑒於市場對高端豬肉的需求漸增，集團繼續加強投放於一體化黑豬產業鏈品牌「普甜•黑真珠」。於報告期內，位於河北的宣化黑豬養殖場已於2016年12月初步投入生產，其運作情況良好，年內未出欄黑豬，年末生豬存欄量約為303頭，產能利用率達2%。此外，位於集團總部福建莆田的豬隻養殖場運作情況亦為良好，年內出欄黑豬1,012頭，年末生豬存欄量約為1,549頭，產能利用率達10%，此養殖場按照集團先前制定的生產經營計劃專門養殖「普甜」黑豬。以上項目運作順利，有助集團有效利用自家屠宰場的產能，並減少對合約農戶、商品豬供應商的依賴，從根本進一步完善一體化業務，更可保證本集團生豬的數量及質量。

除了強化產能，集團又著力發展銷售業務。年內，新增零售點散落於莆田、北京地區；集團於年內獲得供港出口資質，按照供港凍肉產品生產加工標準推出產品套餐，包含：梅花肉、五花肉、裡脊肉、後腿肉、肋排、龍骨。另一方面，集團正強調開發電子商務平臺，現有平臺包括民生銀行電子商務平臺、供港生鮮線上平臺。可見集團一直以敏銳的市場觸覺優化與調整其現有的業務。

於2016年「普甜•黑真珠」系列產品於集團銷售軌道中逐步成形，該系列產品佔報告年內總體銷售收入的14.46%。於2016年12月31日，「普甜•黑真珠」系列銷售渠道包括：商場超市渠道、會員渠道(組合套餐)、禮品消費、大量供貨客戶渠道、電子商貿渠道、經銷商渠道、餐飲行業渠道。集團年內亦就此系列產品套餐之形式推出新產品，例如：孕期滋補套餐、快樂兒童套餐、月度套餐、季度套餐、年度套餐等，並且可按客戶需求由專人送達家門。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332,524	55.4	325,058	49.3
批發豬肉	239,999	40.0	297,880	45.1
零售凍肉	15,450	2.6	30,202	4.6
批發商品豬	11,710	2.0	6,722	1.0
	<u>599,683</u>	<u>100</u>	<u>659,862</u>	<u>100</u>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862,000元下降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9,683,000元。於報告期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整體銷售收入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一直積極強化及拓展銷售網絡，追求食物安全的最高準則，讓「普甜」品牌贏得消費者信心及認可。

###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058,000元上升近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524,000元。本集團實施銷售網絡的擴展大計，於報告期內，在莆田地區內新增莆田沃爾瑪店、涵江新華都等共2個零售專櫃；在北京地區內新增加唔哩菜、順天府超市等共2個零售專櫃；集團在年內獲得供港出口凍肉產品資質，現正積極尋求適合的香港門店以銷售供港產品套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49個零售專櫃，主要為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如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地區影響力的銷商品牌，遍佈福建區域（即寧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五個城市）。而在北京，本集團主要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等若干具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進行零售販賣。本集團還自設16個零售直營店，位於莆田市和福州市。管理層預期「普甜」品牌日漸取得顧客信心和口碑，加上集團在網絡廣告活動的成果，品牌分銷網絡得以擴大，零售豬肉收入將隨之增加。

### 批發豬肉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約為人民幣239,999,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880,000元減少19.4%。此收入變化主要原因為改變產品結構推廣黑豬肉，而黑豬的養殖期較長，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下降。

### 零售凍肉收入

凍肉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02,000元下降4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50,000元。凍肉產品主要銷售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品食品加工廠。本集團零售凍肉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優化客戶群，發展較少購買凍肉的高端客戶。

### 批發商品豬收入

批發商品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71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722,000元增多74.2%。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高端豬肉產品，並拓寬其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以滿足消費者對高端產品的需求。



##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79,135	23.8	73,598	22.6
批發豬肉	47,789	19.9	54,809	18.4
零售凍肉	951	6.2	593	2.0
批發商品豬	<u>1,134</u>	<u>9.7</u>	<u>178</u>	<u>2.7</u>
	<u>129,009</u>	<u>21.5</u>	<u>129,178</u>	<u>19.6</u>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178,000元輕微下降約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09,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毛利率上漲主要由於集團在報告期內開展福建區域黑豬肉銷售，而該豬肉種類毛利相對較高。本集團整體銷售量約下降26%，主要原因是黑豬的養殖期比白豬的養殖期多約30%。

###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598,000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135,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開展福建區域黑豬肉銷售。

###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09,0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89,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批發豬肉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銷售量下降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展福建區域黑豬肉銷售。

###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凍肉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凍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51,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3,000元)，毛利率則約為6.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由於零售凍肉業務仍然相對較新，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相應調整凍肉的供給，使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最優化。

###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3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000元)，毛利率則約為9.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7%)。由於批發商品豬業務仍然相對較新，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相應調整商品豬的供應量，以盡量提升整體毛利。

## 3. 年度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169,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113,000元)，乃主要由於(i)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4,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2,725,000元；(ii)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9,077,000元，乃來自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5%年利率付息並每年收取2%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新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i)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3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48,000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中國相關稅項、辦公室開支、員工成本及僱員購股權開支減少；部份被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樓宇部份產生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786,000元所抵銷；儘管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9.5%年利率付息並每半年到期時收取1.0%的年度行政費用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8

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6%年利率付息並收取2%的年度行政費(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該票據完成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不可換股票據(「該票據」)及提早贖回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令估算利息增加，從而令融資成本按年增加約人民幣4,728,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13,088,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75,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0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480,000元)。

### 贖回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就發行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且已於2016年10月13日提早贖回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晨陽先生就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有關該票據、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提早贖回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13日之公佈內。

###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4,413,000元，其乃於一年內到期(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2,793,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息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5,969,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3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押記以及土地作抵押，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2.3%（2015年12月31日：50.3%）。此乃以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衍生金融負債、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2016年12月7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9,117,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699,000元）。相關支出主要用於直營店與北京及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擴張直營店及成立北京辦事處，相關支出因而有所上升。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4,6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909,000元），主要包括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之收購成本及對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之承擔。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88名（2015年12月31日：51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36,5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109,000元）。

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 前景

### 1. 於北京及香港重點推廣高端黑豬肉產品「普甜•黑真珠」，穩定並提升天怡（福建）的黑豬業務

位於河北的宣化黑豬養殖場已於2016年12月初步投入生產；此外，位於集團總部福建莆田的豬隻養殖場運作情況亦為良好，此養殖場按照集團先前制定的生產經營計劃專門養殖「普甜」黑豬。

集團期望繼續著力拓展高端黑豬肉「普甜•黑真珠」的品牌，為其未來在中高端消費市場中站穩優等品牌形象打好基礎。因此，集團將於來年為品牌制定強而有力的廣告宣傳計劃、擬定完善的銷售佈局及執行綱要、根據進程需要羅列人手、嚴格執行品牌監控並立定高效的激勵政策。

### 2. 廣泛新增零售點，高端豬肉市場以北京為中心，重點向其周邊擴張

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集團業績表現不俗，預期未來五年將為「普甜」品牌的高速增長期，因此集團於各環節制定進取性策略。集團計劃於來年在莆田地區新增10至20家黑豬肉直營店，加設約10家於鳳凰百貨內門店；在北京地區開設8至10家門店專營高端產品，同時加設1至2家品牌直營店。隨著北京市場對高端豬肉產品的需求日漸可觀，集團將以北京為中心，重點向其周邊發展；此外，期望在莆田地區重點開發白條豬肉業務；至於新開展之供港產品業務，集團會繼續推廣獲供港資質證書之產品套餐，致力加大市場佔份。

### 3. 進行整體線上業務佈局，致力打造全產業鏈互聯網銷售平臺

集團現時正整合的線上銷售格局，推展社區O2O全線運營，形成全產業鏈的互聯網銷售方式，打造一個中國保種豬開發與保護整合運營平臺；並完善各渠道如新媒體推廣及網絡推廣的品牌推廣工作。於報告期內，集團已經形成天怡(福建)公司、普甜(北京)公司兩個電商部門，相關工作有序推進，圍繞生鮮線上銷售，正與京東、一號店、食形食鮮等電商平臺接洽，制定駐店銷售方案。在可見未來，集團逐步實行電商業務

的計劃將為一、建立自有電商平臺，組建電子商務團隊；二、由獨立第三方託管電商業務的運作；三、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電商平臺，例如雲樹電商、藍色蜂鳥等，入駐、參與各個平臺，達致共贏。同時，集團也將繼續通過電商平臺深化企業品牌推廣，加強線上銷售；又會鼓勵消費者參與虛擬養殖等企業文化建設活動；展示集團優秀的「商業運行模式和流程」，讓顧客更全面地了解產品生產過程及推廣高品質豬肉消費文化，藉此提高中高端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和忠誠度，鞏固需求以助長銷售成果。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未有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